

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修订相关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的情况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设立1名联席董事长，并修改《公司章程》新增相应条款。

《公司章程》修改前后如下：

原章程内容	修改后章程内容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 联席董事长主持；联席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 ，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4名为独立董事，1名为职工代表董事），设董事长1人。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4名为独立董事，1名为职工代表董事），设董事长1人， 联席董事长1人 。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长、 联席董事长 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

	生。
--	----

本次章程修改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除上述条款内容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本次章程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相关手续。变更后的具体内容，以最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际核定的内容为准。

二、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结合公司实际经营与治理需要，公司拟同步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应新增联席董事长相关条款，与《公司章程》修改内容保持一致。

《股东会议事规则》修订的条款及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十七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二十七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 联席董事长主持；联席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 ，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的条款及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 4 名为独立董事，1 名为职工代表董事），设董事长 1 人。独立董事的人数占董事会人数的比例不应低于三分之一，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公	第三条 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 4 名为独立董事，1 名为职工代表董事），设董事长 1 人， 联席董事长 1 人 。独立董事的人数占董事会人数的比例不应低于三分之一，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司独立董事达不到规定条件时，公司应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	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达不到规定条件时，公司应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
第五条 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五条 董事长、 联席董事长 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会议正式开始后，与会董事应首先对议程达成一致。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 联席董事长主持；联席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 ，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会议正式开始后，与会董事应首先对议程达成一致。

上述相关制度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相关治理制度修订对照表》、《股东会议事规则（2026年3月）》及《董事会议事规则（2026年3月）》。

特此公告。

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0日